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基簡字第21號

聲 請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宗緯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102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宗緯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施用前、後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為其施用第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二)審酌被告前經觀察、勒戒後，復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犯後坦承犯行，被告施用毒品雖對己身健康戕害甚鉅，然終究非可與侵害他人法益之犯罪行為等量齊觀，且對此類施用毒品之行為人而言，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立法目的亦非重在嚴懲，而係重在彼等行為之矯治，再參酌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所受之刺激、手段、品行、智識程度、所生之危害及犯罪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爰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1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2 本案經檢察官李韋誠、吳季倫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3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04 基隆簡易庭法官石蕙慈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07 敘述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
08 繕本。

09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10 書記官 楊翔富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3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附件：

16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7 113年度毒偵字第1025號

18 被告 林宗緯 男 3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9 籍設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

20 （新北○○○○○○○○○○）

21 現居基隆市○○區○○路00號

2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3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
24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5 犯罪事實

26 一、林宗緯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0年度
27 毒聲字第364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經法務部○○○○○
28 ○○○附設勒戒處所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1
29 年4月29日釋放出所，並由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
30 年毒偵緝字80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仍未戒除毒癮，復
31 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113年1月22日

01 16時許，在基隆市○○區○○路00號4樓住處內，以將甲基
02 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後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
03 品1次。嗣於113年1月24日18時35分許，在臺北市○○區○
04 ○路000巷0號6樓，為警查獲持有遺留毒品殘渣之鋁盤、卡
05 片及牙刷等物各1個，復徵得其同意對其採尿送驗，結果呈
06 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及愷他命陽性反應（持有、施用第
07 三級毒品部分由報告機關另行依法處理），始悉上情。

08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報告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
09 察官呈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令轉本署偵辦。

10 證據並所犯法條

1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宗緯於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
12 官113年1月25日偵訊時坦承不諱，又被告於上開時、地，為
13 警採集之尿液檢體，經送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
14 司以氣相層析質譜儀法（GC/MS）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
15 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有該公司於113年2月20日出具之濫
16 用藥物檢驗報告、濫用藥物尿液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自願
17 受採尿同意書等各1份在卷為稽，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
18 客觀事實相符，其上開犯嫌堪予認定。

1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20 二級毒品罪嫌。至扣案遺留毒品殘渣之鋁盤、卡片及牙刷等
21 物，經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以氣相層析質譜儀
22 法（GC/MS）檢驗，結果均呈愷他命陽性反應，有該局113年
23 2月16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1份在卷可證，此
24 部分則移由移送機關另行依法處理，附此敘明。

25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26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7 此 致

28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30 檢 察 官 李 韋 誠

31 吳 季 俞

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03 書 記 官 闕仲偉

0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06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附記事項：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

08 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

10 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

11 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